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总部层面/事业部业绩指标为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及企业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除公司总部层面的业绩/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外，还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该指标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时才可解除限售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一致同意《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19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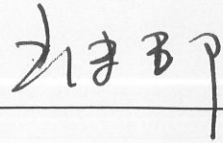
王传邦：

徐宏：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徐宏